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4日接到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的通知，其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425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6%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，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拟在法律、法规允许范围内，根据自身资金状况，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（2015年7月14日）起的未来六个月内，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公告详见2015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（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增持人姓名	职务	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洪清海	董事	2015-9-15	790000	8.43	665.73	0.105%
		2015-12-24	425300	13.01	553.25	0.056%
		合计	1215300	-	1218.98	0.161%

三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增持人姓名	职务	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(股)	本次增持前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(股)	本次增持股数(股)	成交均价(元/股)	增持金额(万元)	增持后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(股)	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洪清海	董事	180000	970000	425300	13.01	553.25	1395300	0.185%

注：本次增持前，洪清海先生持股比例为0.128%。

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已完成《关于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中的增持计划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洪清海先生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- 2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- 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4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25日